

《中卫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元化矛盾解决的客观需要,根据《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,《中卫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为 2025 年度我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。市司法局作为起草组牵头单位,在充分调研和征求各县(区)、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《中卫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将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: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,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,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,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。制定《办法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,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要求。

二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。随着改革深入、城镇化推进、乡村振兴政策不断丰富、市场主体迭代更新以及群众维权意识的增强,近年来我市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化、诉求多样

化、问题复杂化等特点。制定《办法》，从法规层面设计高效的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，完善联动措施，优化流程，有利于为群众提供全方位、高质效的解纷途径，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三是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有效方式。近年来，我市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，出台了一系列矛盾纠纷化解政策举措，探索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通过制定《办法》，从制度层面总结固化经验、理顺体制机制、形成多元化解合力，推动我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办法》主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(2018年修正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为依据，同时参考借鉴了福建省三明市、广东省佛山市、贵州省毕节市等地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政策的宝贵经验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安排，为确保《办法》起草工作顺利进行，市司法局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小组，将立法工作摆上了全局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。一是强化目标管理。结合我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的现状，市司法局制定关于落实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任务分工方案，根据立法工作时间节

点，做好调研、起草及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工作，确保立法工作有序进行；二是加快工作进度。2025年三月初，市司法局抽调精干力量，组建了《办法》起草专班，四个月以来，起草工作组先后多次对《办法》的框架结构、章节设置、条文内容等进行研究讨论，形成了《办法》初稿。三是开展市内、自治区外调研考察。今年五月和六月，市司法局分别组织起草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前往市内、自治区外开展立法考察调研工作，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现状，深入学习“枫桥经验”在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方面的实践经验，充分吸收和借鉴部分外省市的工作思路和先进做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不分章节，共三十一条。主要规定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关于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。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立足点就是坚持预防在前，而源头预防关键就是要严格依法办事，避免因不作为、乱作为引发矛盾纠纷。《办法》第六条至第十二条明确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源头治理，开展决策风险评估、规范行政执法，加强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监管。同时，要求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作用、发挥心理健康服务作用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警，进一步织密织牢矛盾纠纷源头预防“防护网”。

（二）关于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当坚

持属地管理与谁主管谁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注重抓早抓小、应调尽调。《办法》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进一步明确乡镇（街道）、政府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的主体责任，加强跨行政区域矛盾纠纷化解，强化跨部门、跨行业矛盾纠纷协调配合。同时，细化上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推动形成和解、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途径构成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过滤网”，充分践行将“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理念。

（三）关于矛盾纠纷的保障监督。按照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立足预防、立足调解、立足法治、立足基层”的理念，《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强化调解工作保障以及基层调解人员保障，夯实基层调解工作基础，充实调解队伍，培育调解品牌，自觉接受各界监督等。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。